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4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562 號 委員提案第 1315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、李昆澤、楊曜、吳秉叡、何欣純、田秋堇、林佳龍、蔡其昌等 24 人，為有助於立法資訊的公開化、透明化，加強民眾之民主法治觀念，並使本院委員在立法問政方面之投入，能為民眾所瞭解，參照美國頻道 C-SPAN 及英國 BBC 國會頻道之經營理念，賦予公共電視全程轉播立法院議事現場不加任何評論之任務，以有別一般頻道播出剪輯過之畫面，爰提出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立法資訊的公開化、透明化，有助於加強民眾之民主法治觀念，促成立法資源公平使用，更可使民眾瞭解立法者審慎研討之法案，及其問政議事效能。
- 二、美國頻道 C-SPAN 及英國 BBC 國會頻道之經營理念，在於完整呈現該國議會之議事現狀，節目之製作係基於公益性。
- 三、我國公共電視之目的，在於建立為公眾服務之大眾傳播制度，以彌補商業電視之不足。為有助於國民參與政治事務，共同監督政府施政與國會運作，特賦予公共電視全程轉播立法院議事現場不加任何評論之任務，以有別一般頻道播出剪輯過之畫面。

提案人：邱志偉	李昆澤	楊 曜	吳秉叡	何欣純
田秋堇	林佳龍	蔡其昌		
連署人：許添財	陳亭妃	黃偉哲	蕭美琴	吳宜臻
尤美女	蘇震清	薛 凌	陳節如	陳其邁
姚文智	林淑芬	許智傑	段宜康	劉權豪
李應元				

公共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條（公視基金會之業務）</p> <p>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電臺之設立及營運。</p> <p>二、電視節目之播送。</p> <p>三、電視節目、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、發行。</p> <p>四、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。</p> <p>五、電視學術、技術及節目之研究、推廣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。</p> <p><u>七、全程轉播立法院議事現場畫面。</u></p>	<p>第十條（公視基金會之業務）</p> <p>公視基金會之業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電臺之設立及營運。</p> <p>二、電視節目之播送。</p> <p>三、電視節目、錄影節目帶及相關出版品之製作、發行。</p> <p>四、電臺工作人員之養成。</p> <p>五、電視學術、技術及節目之研究、推廣。</p> <p>六、其他有助於達成第一條所定目的之業務。</p>	<p>新增本條第七款公事基金會之業務，<u>全程轉播立法院議事現場畫面。</u></p>